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